

【历史记载】中山老人喜领“优待证”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93年4月15日第5版 蓝松涛 张纯青）

本报讯 中山市城区敬老活动实现社会化服务。日前，该市城区1.5万名老人喜领红色或绿色的优待证，从3月1日起享受有关单位提供的优先、优惠、免费等21个方面的“一条龙”敬老服务。

中山市有些退休职工，特别是鳏寡老人，由于退休待遇与现实生活消费需求的矛盾，造成生活困难。该市于去年底成立了以市老龄委、总工会为主，有劳动、民政、共青团、妇联等15个部门参加的敬老服务“一条龙”协调小组。有关单位纷纷落实敬老措施。市自来水公司对城区孤寡及无儿女户的老人，实行每人每月减免4吨水费的服务，并对其维修、安装自来水设施减半收费；市供电局则对他们实行每户每月补贴电费20元。该市农业银行义务代办电费补贴发放业务。市团委和妇联发动和组织团员、少先队员和妇女，每月定期为鳏寡孤独老人打扫卫生，做好事等。

迄今为止，该市城区已有350多名孤寡或无儿女户，及1.5万多名70岁以上的老人，分别领取了绿色和红色的敬老服务“一条龙”优待证，享受22个单位提供的诸如用电、用水、就医、乘车、娱乐等21个方面的敬老服务。